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1**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布局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纳思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后附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详见2018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2**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布局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详见2018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思达”)100%股权。杭州纳思达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珠海盈芯现有有效注册资本艾派克微电子持有55%股权,余干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芯管理”)持有44%股权,李瑞强持有1%股权。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本次交易新增二个员工激励平台,分别为:上市前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和珠海盈芯和芯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芯芯领筹、芯芯领筹、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签订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芯芯领筹(员工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按持股比例合计受让各分别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芯芯领筹(上市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以增资前市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前提,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艾派克微电子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

(4)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盈芯退股与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管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在珠海盈芯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提下,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收购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

二、上市公司与珠海盈芯的现有股东及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该公司收购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珠海盈芯42.75%股权,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如公司后续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部分股权转让,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根据《投资协议》该等发行股份购的部分交易与其他现金收购的部分并不互为前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述芯芯领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87R0YU3X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玉京镇福源镇政府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盈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TCWB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43(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远学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盈芯52.7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72882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电子、电力技术的研究、设计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艾派克微电子	110	110	55	货币
芯芯管理	66	66	34	货币
李瑞强	22	22	11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00	-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审计情况

珠海盈芯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珠指字[2018]第1001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珠海盈芯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228,023.52	3,734,095
资产总额	76,134,769.47	85,741,945.23
负债总额	5,338,131.15	8,621,653.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营业收入	42,471,867.52	34,870,103.71
营业利润	1,662,279.24	6,625,103.29
利润总额	1,662,942.42	6,625,103.29
净利润	15,203,424.01	6,763,219.49
净资产	70,796,634.34	77,220,2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717.30	4,821,795.63

根据信德资产评估师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在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前提下,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644.38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50,000.00万元,评估增值6,685.65万元,增值率124.56%。独立财务顾问对珠海盈芯全部股权的评估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六)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珠海盈芯合计52.7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拟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1.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芯芯领筹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合计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在目标集团的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前提下,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纳思达以人民币29,925万元收购珠海盈芯的42.75%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22,610万元收购芯芯管理管理持有珠海盈芯32.3%的股权,以人民币3,315万元收购艾派克持有珠海盈芯10.45%的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芯芯管理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资金来源的支出款项主要来自于其自有资金。

芯芯管理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合计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的5%股权,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0日内一次向相关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付清转让款。

纳思达以人民币29,925万元收购珠海盈芯的42.75%的股权,纳思达以现金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且相关转让方应当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标的股权交割给纳思达,就剩余50%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由纳思达选择以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向相关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现金支付与股票支付所对应的标的股权分别交割。

芯芯管理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的5%股权,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30日内一次向相关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付清转让款。

3.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承诺

承诺人(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承诺目标集团(珠海盈芯及其下属公司)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474.74万元、5,483.7万元、6,275.1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三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总数”。

(2)补偿金额

如果目标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上述净利润承诺数且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80%,则承诺人需就当年未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补偿,即在纳思达聘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当年度的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60日内向纳思达进行补偿。

如果目标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上述净利润承诺数且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80%(含80%),则承诺人无需单独就当期未实现净利润数进行补偿,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应当进行累积补偿,即在纳思达聘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60日内,承诺人向纳思达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承诺人当期实际净利润-转让对价×(目标集团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目标集团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集团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以追回。

(3)补偿方式

在承诺人按照协议约定获得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的对价的前提下,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上市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形,承诺人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后60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并确定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向承诺人总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承诺期各年度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承诺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义务时,承诺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全部补偿义务的,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二)与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分别签署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述芯芯领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87R0YU3X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玉京镇福源镇政府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盈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TCWB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43(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远学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盈芯52.7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72882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思达”)100%股权。杭州纳思达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珠海盈芯现有有效注册资本艾派克微电子持有55%股权,余干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芯管理”)持有44%股权,李瑞强持有1%股权。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本次交易新增二个员工激励平台,分别为:上市前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和珠海盈芯和芯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芯芯领筹、芯芯领筹、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签订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芯芯领筹(员工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按持股比例合计受让各分别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芯芯领筹(上市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以增资前市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前提,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艾派克微电子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

(4)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盈芯退股与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管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在珠海盈芯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提下,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收购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

二、上市公司与珠海盈芯的现有股东及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该公司收购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珠海盈芯42.75%股权,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如公司后续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部分股权转让,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根据《投资协议》该等发行股份购的部分交易与其他现金收购的部分并不互为前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述芯芯领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87R0YU3X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玉京镇福源镇政府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盈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TCWB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43(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远学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盈芯52.7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72882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思达”)100%股权。杭州纳思达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珠海盈芯现有有效注册资本艾派克微电子持有55%股权,余干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芯管理”)持有44%股权,李瑞强持有1%股权。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本次交易新增二个员工激励平台,分别为:上市前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和珠海盈芯和芯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芯芯领筹、芯芯领筹、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签订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芯芯领筹(员工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按持股比例合计受让各分别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芯芯领筹(上市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以增资前市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前提,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艾派克微电子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

(4)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盈芯退股与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管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在珠海盈芯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提下,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收购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

二、上市公司与珠海盈芯的现有股东及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该公司收购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珠海盈芯42.75%股权,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如公司后续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部分股权转让,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根据《投资协议》该等发行股份购的部分交易与其他现金收购的部分并不互为前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述芯芯领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87R0YU3X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玉京镇福源镇政府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盈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TCWB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43(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远学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盈芯52.7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72882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思达”)100%股权。杭州纳思达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珠海盈芯现有有效注册资本艾派克微电子持有55%股权,余干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芯管理”)持有44%股权,李瑞强持有1%股权。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本次交易新增二个员工激励平台,分别为:上市前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和珠海盈芯和芯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芯芯领筹、芯芯领筹、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签订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芯芯领筹(员工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按持股比例合计受让各分别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芯芯领筹(上市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以增资前市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前提,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艾派克微电子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

(4)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盈芯退股与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管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在珠海盈芯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提下,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收购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

二、上市公司与珠海盈芯的现有股东及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该公司收购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珠海盈芯42.75%股权,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如公司后续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部分股权转让,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根据《投资协议》该等发行股份购的部分交易与其他现金收购的部分并不互为前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述芯芯领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87R0YU3X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玉京镇福源镇政府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盈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TCWB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43(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远学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盈芯52.7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72882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思达”)100%股权。杭州纳思达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珠海盈芯现有有效注册资本艾派克微电子持有55%股权,余干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芯管理”)持有44%股权,李瑞强持有1%股权。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本次交易新增二个员工激励平台,分别为:上市前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和珠海盈芯和芯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芯芯领筹、芯芯领筹、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签订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芯芯领筹(员工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按持股比例合计受让各分别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芯芯领筹(上市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以增资前市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前提,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艾派克微电子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

(4)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盈芯退股与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管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在珠海盈芯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提下,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收购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

二、上市公司与珠海盈芯的现有股东及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该公司收购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珠海盈芯42.75%股权,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如公司后续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部分股权转让,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根据《投资协议》该等发行股份购的部分交易与其他现金收购的部分并不互为前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述芯芯领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87R0YU3X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玉京镇福源镇政府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盈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TCWB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43(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远学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盈芯52.7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72882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思达”)100%股权。杭州纳思达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珠海盈芯现有有效注册资本艾派克微电子持有55%股权,余干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芯管理”)持有44%股权,李瑞强持有1%股权。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本次交易新增二个员工激励平台,分别为:上市前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和珠海盈芯和芯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芯领筹”。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芯芯领筹、芯芯领筹、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签订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芯芯领筹(员工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按持股比例合计受让各分别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芯芯领筹(上市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以增资前市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前提,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艾派克微电子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艾派克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

(4)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盈芯退股与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管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在珠海盈芯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提下,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收购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

二、上市公司与珠海盈芯的现有股东及芯芯领筹和芯芯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该公司收购芯芯管理管理和艾派克持有珠海盈芯42.75%股权,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如公司后续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部分股权转让,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根据《投资协议》该等发行股份购的部分交易与其他现金收购的部分并不互为前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述芯芯领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87R0YU3X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玉京镇福源镇政府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盈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TCWB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43(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远学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盈芯52.7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72882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思达”)100%股权。杭州纳思达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珠海盈芯现有有效注册资本艾派克微电子持有55%股权